

理事會

Distr.  
GENERAL

ISBA/3/C/6  
12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

第三届会议续会

牙买加金斯敦

1997年8月18日至29日

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大韩民国政府及其证明国--大韩民国履行决议二所规定的义务的现况和1994年8月12日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所通过的相关谅解的说明

秘书长编写

1. 1994年8月2日,总务委员会按照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的规定,代表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登记大韩民国政府为先驱投资者。1994年8月12日,总务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大韩民国政府及其证明国--大韩民国履行义务的谅解。该谅解订立了几项新义务,作为免除决议二所规定的某些义务的交流条件,并表示由于时间上的限制,将谅解付诸执行和监测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大韩民国政府及其证明国--大韩民国履行谅解情况的工作,应由国际海底管理局负责。

2. 按照决议二的规定,筹备委员会应向每一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提供遵守决议二所规定的义务的证书。鉴于筹备委员会已于1994年11月16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时结束其工作,在管理局成立之前未曾向大韩民国政府颁发遵守规定证书。

3. 因此,秘书长编写了本文件,以说明的形式论述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大韩民国政府及其证明国--大韩民国履行决议二所规定的义务的现况和筹备委员会所通过的相关谅解,以此取代遵守规定证书。

#### A. 定期开支

4. 决议二第7(c)段要求先驱投资者对开辟区承付定期开支,数额由筹备委员会确定。就大韩民国政府来说,LOS/PCN/L.115/Rev.1号文件附件第4段指出,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在开发其开辟区方面按照决议二第7(c)段所引起的定期勘探开支,应由筹备委员会同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协商并在其合作下,在通过谅解的12个月之内予以确定。该谅解已于1994年8月12日通过。

5. 如其他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情况一样,筹备委员会对大韩民国政府所应承担的定期开支数额未予确定。

#### B. 证明国的报告

6. 决议二第12(b)(二)段要求证明国就本国、其实体或自然人或法人所进行的活动提出报告。LOS/PCN/L.115/Rev.1号文件附件第5段要求大韩民国就本国、其实体或自然人或法人在其开辟区内进行决议二第1(b)段所界定的开辟活动,每年向筹备委员会提出报告。

7. 根据上述要求,大韩民国向管理局提出了一份报告(1997年3月10日ISBA/3/LTC/R.1号文件),说明大韩民国1994年8月2日至1996年7月31日期间在开辟区内的活动。

#### C. 提供数据

8. LOS/PCN/L.115/Rev.1号文件附件第7段规定大韩民国政府应以它在保留给管理局的区域内所收集的现有数据为基础,免费提供关于所取样本的电脑化数据库

磁盘,包括:

- (a) 为取样站设置综合性电脑化数据库磁盘;
- (b) 取样站编号、座标、深度、丰度、金属含量、装置等数据以及关于数据来源的资料,以便能够对原始数据进行统计处理,以各种地图和图表显示出来。

9. 根据上述要求,大韩民国政府于1997年3月10日向管理局提交了一个软磁盘,其中载有取样站的数据库,并附有关于数据库软磁盘的说明(ISBA/3/LTC/R.2)。大韩民国政府提交的数据库软磁盘载有下列数据:

- (a) 关于取样站和锰结核样本的数据表;
  - (一) 表1 - 保留区域各地段转折点座标;
  - (二) 表2 - 关于取样站和从保留给管理局的区域中所取样本的数据;
- (b) 关于数据来源的资料。

#### D. 交出

10. 根据决议二第1(e)段,先驱投资者应按照下列安排交出开辟区的若干部分,将其恢复为“区域”:

- (a) 自分配区域之日起三年届满时已分配区域的20%;
- (b) 自分配区域之日起五年届满时已分配区域的另外10%;
- (c) 自分配区域之日起或自发给生产许可之日起(以较早的日期为准)八年届满时已分配区域的另外20%,或超出管理局规则、规章和程序中所规定的开发区域的面积较此更大的区域。

11. 大韩民国政府于1994年8月2日登记,因此应于1997年8月2日放弃其已分配区域的20%,并于1999年8月2日进一步放弃已分配区域的10%。

#### E. 培训

12. 决议二第12(a)(二)段要求每一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向筹备委员会指定的人

员提供所有级别的培训。为企业部设立的特别委员会--第二特别委员会是按照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决议一第8段的规定成立的,负责履行决议二第12段所述的职能。

13. 根据LOS/PCN/L.115/Rev.1号文件附件第2段的规定,大韩民国应提供培训,这些培训须依照筹备委员会根据LOS/PCN/SCN.2/L.6/Rev.1和LOS/PCN/SCN.2/L.7号文件所载原则、政策、准则和程序核准的特定培训方案,并应考虑到LOS/PCN/BUR/R.6号文件所载的报告。各方议定这种培训的费用应由大韩民国政府承担,筹备委员会无须支付任何费用。受训人员的确切人数、培训期间和培训领域应由筹备委员会和大韩民国政府按照该国的能力商定。各方进一步议定,第一批受训人员应不少于四名。

14. 在培训小组结束其工作并向筹备委员会总务委员会提出最后报告之后,大韩民国政府于1995年3月6日向管理局提出了一份关于培训方案的建议。因此,管理局未能就大韩民国政府提出的建议采取任何行动。这一事项将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

- - - - -